# 監察院司法組委員巡察
## 臺中臺南高雄地區司法機關

【本刊臺中訊】監察院八十一年度中央機關司法巡察組陳委員錫章、陳委員恒盛、李主任秘書文宗等一行，由司法院胡副秘書長致中、法務部林次長錫湖陪同，日前蒞臨臺中地區巡察司法業務，臺中高分院柴院長啓宸、臺中地檢署李檢察長光化、臺中地院黃院長金瑞、臺中地檢署王檢察長炳輝等親自接待，並假臺中司法大廈七樓大禮堂舉行聯合簡報，臺中地區司法機關十五個單位參加。

簡報開始，先由胡副秘書長致中致詞，感謝二位監察委員關心司法，愛護司法，在百忙中抽出時間蒞臨臺中巡察指導。然後臺中地區各司法機關首長分別提出工作報告及建言，二位監察委員在聽取聯合簡報後，對臺中地區各司法機關在以維被偵查人個人名譽，並主動偵查不法，法官辦案應盡量給當事人陳述機會，以作爲公正裁判之依據，提高裁判品質，對受刑人要用愛心教育，以免出獄後再犯。避免不必要之應酬，免遭物議。注意便民，提高服務品質，對各單位之建言，當提供有關院部參考，並盼各單位首長，多提倡同仁休閒活動，抒解同仁情緒，大家發揮團隊精神，使司法工作更完美，社會更安定，國家更進步。（驥）

【本刊臺南訊】監察院八十一年度中央機關司法組陳委員錫章等一行，由司法院胡副秘書長致中、法務部林次長錫湖等陪同，日前蒞臨臺南巡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及轄區各會主任委員鄭庭長富銘於日前在該院會議室主持，頒發獎助學金暨獎狀，其名單如次：

一、大專組二名：黃慧娟、黃慧芬

獎學金新台幣（以下同）各三、〇〇〇元，獎狀各一幀。

二、國中組一名：洪素蘋獎學金一、二〇〇元，獎狀一幀。

三、國小組十一名：洪素婷、翁筱琪、翁筱佳、周俊德、楊博宇、董炤巖、洪宛君、楊少傑、楊少瑋、陳柏羽、陳柏仲獎學金各八百元，獎狀各一幀。

四、高中（職）組一名：周志斌助學金一、〇〇〇元，獎狀一幀。（美）

位委員不辭辛勞，深入民間探求民隱之精神，深表欽佩與敬意。然後依序由臺南高分院、檢等單位首長分別就該單位之業務提出報告，並提出建議事項。其中法院部分普遍反應案件增加，人員不足，工作負荷太重，請求協助改善。兩位委員於聽取簡報後，對臺南地區司法業務之進步，辦案績效提昇及落實便民、利民、禮民措施，甚表嘉許，並就法院部分提出下列幾點意見以供參考：㈠煙毒及麻醉藥品案件，危害個人及社會甚鉅，宜從重量刑。㈡法院審判案件公正、公平；同種類案件，量刑務求一致。㈢加強全民法律常識教育，實施法律宣導。㈣法院開庭時要讓當事人有充分陳述時間，使人心服口服。㈤筆錄記載務須正確，並應全程錄音，核對簽名。㈥法官要潔身自愛，淨化大衆傳播媒體等事項，兩位委員非常重視，表示在百忙中抽空蒞臨臺中巡察司法業務，臺中高分院柴院長啓宸、臺中地檢署李檢察長光化、臺中地院黃院長金瑞、臺中地檢署王檢察長炳輝等親自接待，並假臺中司法大廈七樓大禮堂舉行聯合簡報，臺中地區司法機關十五個單位參加。

簡報開始，先由胡副秘書長致中致詞，感謝二位監察委員關心司法，愛護司法，在百忙中抽出時間蒞臨臺中巡察指導。然後臺中地區各司法機關首長分別提出工作報告及建言，二位監察委員在聽取聯合簡報後，對臺中地區各司法機關在以維被偵查人個人名譽，並主動偵查不法，法官辦案應盡量給當事人陳述機會，以作爲公正裁判之依據，提高裁判品質，對受刑人要用愛心教育，以免出獄後再犯。避免不必要之應酬，免遭物議。注意便民，提高服務品質，對各單位之建言，當提供有關院部參考，並盼各單位首長，多提倡同仁休閒活動，抒解同仁情緒，大家發揮團隊精神，使司法工作更完美，社會更安定，國家更進步。（驥）

【本刊臺南訊】監察院八十一年度中央機關司法組陳委員錫章等一行，由司法院胡副秘書長致中、法務部林次長錫湖等陪同下蒞臨高雄巡察司法業務，由高雄高分院署負責召集轄區內檢、監獄、調查處、組、站、輔育院共十四個單位計九十九人參加，由高分院廖院長負責主持，在該院五樓會議室舉行聯合簡報，自上午十時起至十二時二十分結束（祥）

# 雲院新舊會計主任交接
## 司法院蔡副會計長監交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鄭會計主任銘森榮調嘉義地院會計主任，遺缺由高雄地院會計室李股長傑松接任，日前假雲林地院會議室舉行交接典禮，司法院蔡副會計長西璋親臨監交，該院陳院長丁坤及各科室主管同仁等五十餘人參加，儀式簡單而隆重。

監交人蔡副會計長及陳院長相繼致詞，讚揚卸任鄭主任精明能幹，廉潔負責，與各單位業務配合無間，妥爲運用預算，撙節開支，認眞審核，充分發揮會計審計功能，對雲林地院貢獻良多；繼而稱許新任李主任學驗俱驗，主動積極，認眞負責，期盼在既有基礎上更求精進，促進司法業務之推展。典禮在一片祝賀及歡迎掌聲中圓滿結束。（松）

# 鼓勵員工子女敦品勤學
## 金院頒發獎助學金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方法院黃院長水通，爲鼓勵員工子女敦品勤學，續舉辦員工優秀子女獎助學金辦法，凡符合獎助學金標準員工子女者，不受名額限制皆予獎助，經評審完竣，獲得獎助學金者十五名，由該院評審委員會主任委員鄭庭長富銘於日前在該院會議室主持，頒發獎助學金暨獎狀，其名單如次：

一、大專組二名：黃慧娟、黃慧芬

獎學金新台幣（以下同）各三、〇〇〇元，獎狀各一幀。

二、國中組一名：洪素蘋獎學金一、二〇〇元，獎狀一幀。

三、國小組十一名：洪素婷、翁筱琪、翁筱佳、周俊德、楊博宇、董炤巖、洪宛君、楊少傑、楊少瑋、陳柏羽、陳柏仲獎學金各八百元，獎狀各一幀。

四、高中（職）組一名：周志斌助學金一、〇〇〇元，獎狀一幀。（美）

# 破壞司法信譽案例報告

## 司法院政風處

### 前言

在破壞司法信譽案例中，不肖之徒利用當事人或其家屬無知及以爲「花錢可以消災」之錯誤心理，假藉向法院承辦人員活動，可獲輕判、減刑、緩刑等詞爲名，從而詐取錢財。此類案件，在各級法院歷年所審判之司法黃牛案件中，非常普遍，但由兄弟二人合作從事司法黃牛活動，尚屬首例，且僅爲一件普通之走私案，竟連續向被告家屬詐財新臺幣一百二十五萬元巨款，由此可見被害人之愚昧無知，被告之膽大妄爲，而司法信譽受害之深更是可想而知，爰特提出報告，以資警惕。

### 案情概要

李正地，男，五十三歲。李錦城，男，四十歲，二人爲兄弟關係，宜蘭縣人，住宜蘭縣壯圍鄉過嶺村後埤路六十號。

緣宜蘭縣蘇澳籍合海利漁船船長張石生，船員張新波、游春財、林天雄、陳協等五人，因涉嫌走私，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凌晨，在南方澳漁港爲警查獲移送偵查，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將五名被告羈押並提起公訴，案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八十年度訴字第二十七號案審理。

八十年一月中旬，張阿川（係在押被告張石生，張新波的父親）聽聞不知情之劉清文提及李錦城在法院很有辦法，乃透過劉清文之介紹，前往李正地住處，請李正地、李錦城兄弟幫忙。雖彼等並不認識承辦該案之司法人員，但見有機可乘，竟共同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向張阿川表示，此事可以幫忙，只要拿出新臺幣（下同）三十萬元，羈押之五名被告可立即交予李錦城收受。同時，張阿川另將備好之五萬元紅包一個交予李錦城收受，促其儘快向承辦人員活動交保事宜。

事有巧合，八十年二月八日，該案被告張新波、游春財、林天雄、陳協四人於開庭後各准以五萬元交保，但船長張石生則未獲准。二月十日，李錦城又向張阿川表示，前次交付之金額不敷使用，須再交付五萬元，已交保之張新波乃又將五萬元在宜蘭市中山路雅客西餐廳內交予李錦城。

張石生於二月十三日獲准以十二萬元交保，拿錢出來，可以獲判緩刑，張家表示實在無力籌錢，未再受騙。但張家被騙巨款，心有不甘，其妹張春霞於八十年九月三日，透過友人關係前向行政法院人事室㈠提出檢舉，由於涉嫌人之住所地、行爲地均在宜蘭縣轄，爲便於蒐證起見，案由司法院第四廳函送宜蘭地檢署偵查。

### 查獲及判決情形

該案張石生部分在上訴臺灣高等法院後，李錦城仍對張家表示，在高院我有熟人，只要再追回十萬元等語，張石生又透過劉清文，偕同張新波答應儘快籌錢。二月二十日下午，張石生、張清波、劉清文三人前往與李錦城晤面，因時近晚餐，乃邀李錦城、李正地兄弟同至南方澳全滿載餐廳用餐。席間，李錦城又乘機向張石生表示，須再增加五十萬元始能達到前述的判決結果。飯後一同返回李正地住處，於李錦城將下車之際，由張石生將事先已準備好之八十萬元交付李錦城。此外，又再將五萬元紅包一個交予李錦城，李於收受後當場答應會儘力幫忙活動等語。至此，李錦城兄弟二人先後共向張阿川等人詐得一百二十五萬元，最後提出增加之五十萬元，因張石生等人無力支付，致未得逞。

四月二十五日，張石生等五人所犯之走私案件宣判，船長張石生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不得緩刑，另外四人各判處有期徒刑十月，均緩刑三年。因張石生之判決結果，與李錦城表示可判緩刑之承諾不符，李正地乃於五月初，親自前往張阿川住處退還二十萬元。

### 查獲及判決情形

該案張石生部分在上訴臺灣高等法院後，李錦城仍對張家表示，在高院我有熟人，只要再拿錢出來，可以獲判緩刑，張家表示實在無力籌錢，未再受騙。但張家被騙巨款，心有不甘，其妹張春霞於八十年九月三日，透過友人關係前向行政法院人事室㈠提出檢舉，由於涉嫌人之住所地、行爲地均在宜蘭縣轄，爲便於蒐證起見，案由司法院第四廳函送宜蘭地檢署偵查。

據判決書指出，被告李錦城、李正地二人共同意圖不法所有，以認識司法人員可影響司法案件審理之程序及結果而施詐術之手段，連續詐取巨額款項自肥，嚴重戕害司法信譽，破壞司法威信至鉅，且犯後猶不知悔悟，仍飾詞狡卸，爰從重量刑，各處有期徒刑三年，以儆效尤。該案經被告提起上訴，由臺灣高等法院於八十一年九月十七日判決上訴駁回。

### 結語

被告李錦城任職新力公司高雄分公司法務課長，有安定工作及固定收入，且正值青年，前程無量，詎竟爲滿足私慾，誤觸法紀，殊深惋惜。

惟如本件案例，李君任職法務課長，已具備相當之法律知識，且其平日工作業務，即與法院多有接觸，因而對法院之作業及審判程序，自有相當之瞭解，對於何種案件將來可能會作何種程度之判決，依以往判例，亦能作初步研判，因此用押寶方式向當事人行騙，假如判決結果如其所料，錢財便騙到手，不然，退錢了事。國人普遍存有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理，錢退回了，在沒有損失的情形下，多不願出面檢舉，滋生事端。如此，無形地助長了司法黃牛的氣焰，而背黑鍋的，眞正受害的，乃是司法公權力與司法信譽。

基此，謹望社會大衆或當事人，對於法律案件如有疑義，可向各地地方法院服務處查詢，不要任意求援他人，免爲奸徒所乘。如發現可疑情事，並請向各地地方法院政風室、法警室、服務處或治安機關檢舉，共同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 澎湖縣中小學教師
## 參觀澎監讚揚環保成果

【本刊澎湖訊】澎湖縣環境保護局，爲加強全縣學生對環境保護之認識，進而推動全民參與環保工作，特舉辦八十二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環保研習會，並經澎湖監獄准許參觀該監環境美化與環保措施。

各國民中小學環保老師一行五十七人，由澎湖縣環境保護局謝局長瑞滿率領，於日前下午一時卅分抵達該監。由該監秘書予以接待，並假第一會議室舉行簡報，說明該監自遷監以還，數年來如何克服惡劣天候，致力美化環境，期以幽美整潔環境，陶冶收容人品性，變化其氣質，達到刑期無形之刑事之目的。關於環保方面，該監亦至爲重視，垃圾每日清運，建有污水處理場，收容人生活廢水經處理後排放入海，部分則回收利用於沖刷浴廁或灌溉花木。

簡報後，旋由該監秘書及科室主管陪同參觀監內各處環境，老師們對該監環境之整潔，到處綠草如茵，花木扶疏，留下深刻印象。稍後大家復頂着烈陽赴監外參觀該監水耕蔬菜栽培場、現代化之養豬場與污水處理設備。對該監重視環保界收穫良多，對今後推行各校美化環境與環保教育有良好啓發示範作用。

參觀訪問歷時一小時又廿分鐘結束（明）

#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㈥

△司法院將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七十六年法律座談會提案及七十六年二月至七十七年二月刊登於司法院公報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每季法律座談會法律問題，連同該院第一廳研究意見計一百十二則，彙編成本書，每則法律問題之首，均冠以要旨並加具參考法條，其涉及數法條者，則列主要法條，依有關條文順序編輯，每則「研究意見」之後，如有復函，均註明本院第一廳發文日期字號，以利查考。

△全書五一八頁，七十七年六月初版，八十一年九月再版，訂價三五〇元。

##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五輯）

△司法院蒐集民國七十五年一月至七十七年四月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法律座談會討論之刑事法律問題，共一百零七則，每則之首冠以問題要旨及相關法條；每則研究意見之後，並註明第二廳發文日期及字號，以利查閱與稽考。

△全書三九五頁，七十七年四月初版，八十一年九月再版，訂價二八〇元。

※本刊一年以上訂戶可享七折優待，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現金購買時請說明，司法同仁憑證七折優待；在校學生一次購買廿冊以上六折優待。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法源資訊系統
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㈠資料庫範圍：1.法規 2.各類解釋 3.判例要旨 4.裁判要
紹・十月出版
月突利備制要以念
二您之必強重書概爭附產
僅是分人繼一全，要題後破
元
司出版
一段41
317481
382-0
戶